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2. | 重選文永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3. |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4. | 重選藍義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6.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 9. |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範圍至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之額外股份總數。 | 84,469,655 (100.00%) | 0 (0.00%) |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第1項至9項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586,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9,586,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f)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負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